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杭、杨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告杨胜、杨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367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如下：一、被告杨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截至2026年10月30日尚欠借款本金705182.23元、利息14244.84元、罚息及复利311.88元；二、被告杨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罚息以尚欠本金705182.23元为基数，复利以尚欠利息14244.84元为基数，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0基点再加收30%确定，利随本清）；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对被告杨杭所有的位于巴南区峡谷路239号1幢8-2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屋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杨胜对被告杨杭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